|  |
| --- |
| **科技部关于2020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
| 国科发智〔2020〕9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科技主管部门：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2020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工作将于4月13日正式启动，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对华立场坚定、长期友好的外国专家。    （二）对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和人才培养等各项事业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国专家，重点向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以及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精尖缺”人才倾斜。    （三）在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在“一带一路”建设、带动扶贫脱贫、生态文明建设、传播中国声音等领域作出贡献的外国专家。    （四）在中国边疆、贫困地区克服困难无私奉献，具有良好声誉和较大社会影响的外国专家。    （五）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专家；在双边或多边国际交流合作中对中国相关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外国专家。    （六）原则上为获得省、部级表彰奖项的外国专家，且未获得过中国政府友谊奖。    （七）2020年拟评选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奖外国专家50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候选外国专家不超过4名，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推荐人数不超过2名，上报时请按推荐次序排序。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各地方、各部门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工作。    （二）2020年度申报将继续采用网上申报方式。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s://fuwu.most.gov.cn/热点服务/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系统。请各申报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申报工作联络人，填写联络人信息表（附件1），并于4月16日前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科技部引智司。科技部引智司将根据各单位联络人信息设置账号密码并告知联络人。请各单位联络人妥善保管账号密码，如申报过程中联络人员发生变更，请及时联系科技部引智司。如有账号密码、申报系统等技术问题，可咨询技术人员。    （三）请按《2020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要素表》（附件2）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素包括申报单位信息、专家基本信息、专家教育工作经历、专家获奖情况、专家主要贡献、专家本人意愿、申报材料附件等信息。申报系统开放后集中填报，如存在信息有误或不符合数据相关要求等问题，将无法网上提交。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对专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材料须内容翔实、表达准确、说服力强。推荐候选专家主要贡献（重点是在华期间所作贡献）应客观真实、重点突出、数据准确，参照主要贡献编写要求和相关模板编写，字数500字左右。    （五）《2020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签章页》（附件3）应分别由专家聘请单位和各地方、各部门领导审批并加盖公章后，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系统。    （六）除填写《2020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申报要素表》中外国专家主要贡献外，还需提供主要贡献补充说明，对主要贡献涉及的专业词汇、行业词汇等作必要解释说明，同时补充说明外国专家从事的领域、课题、项目概况、外国专家来华后解决的问题等，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系统。    （七）外国专家工作的领域、课题和项目已列入国家、地方或部门发展规划的，请将有关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系统。    （八）各单位填报信息准确性和申报材料文字质量将直接影响评审结果。请各地方、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把关，指定专人负责，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科技部引智司联系。    **三、申报时限及评选结果通知**    根据工作进度，科技部将于4月13日开放申报系统端口，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12日，请严格按时限申报。中国政府友谊奖评审委员会将综合评估专家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拟授予中国政府友谊奖外国专家人选，并按程序报请国务院审批。评选结果届时将正式通知各申报部门。按惯例，有关颁奖活动一般在国庆节前举行，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科技部引智司  刘娴真、赵轶凡    电话（传真）：010-58884221    电子邮箱：liuxz\_most@163.com    技术咨询：朱忠凯，18003435512    特此通知。 |